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 轉移和出院權利 Transfer & Discharge Rights

聯邦和加州訂有針對遷出療養院住戶之嚴格保護。住戶擁有十分明確的權利，意在防止不適當、不需要和不合時之轉移或出院行動。

設施必須准予每名住戶留在設施，而不可轉移或出院，除非：

1. 此乃對住戶的福利和住戶的需要所必需而設施無法滿足者（42 CFR § 483.15(c)(1)(i)(A)）。
2. 住戶的健康已有足夠的改善因而住戶無須療養院提供的服務（42 CFR § 483.15(c)(1)(i)(B)）。
3. 因為住戶的臨床或行為情況，危及設施內其他人（42 CFR § 483.15(c)(1)(i)(C)）。
4. 危及設施內其他人之健康（42 CFR § 483.15(c)(1)(i)(D)）。
5. 在做出合理和適當的通知之後，住戶未有付費（42 CFR § 483.15(c)(1)(i)(E)）。
6. 設施不再經營（42 CFR § 483.15(c)(1)(i)(F)）。

### 文件紀錄

設施必須在住客的紀錄上紀錄轉移之根據（42 CFR § 483.15(c)(2)）。如設施指它無法滿足住戶的需要（上述理由 1），由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它必須紀錄無法滿足的特殊需要是什麼、其滿足需要之嘗試、以及接收住戶之療養院可滿足住戶的需要（42 CFR § 483.15(c)(2)(i)(A)）。

當一家設施指它無法滿足住戶的需要或住戶不再需要其服務時（上述理由 1 和 2），住戶的醫生必須提供文件紀錄。42 CFR § 483.15(c)(2)(ii)(A)。當設施指可危及設施其他人之健康或安全時（上述理由 3 和 4）（42 CFR § 483.15(c)(2)(ii)(B)）。

### 書面通知

在轉移或使住戶出院之前，設施必須向住戶和住戶的代表，以他們明白的語言和方式，提供書面通知（42 CFR § 483.15(c)(3)(i)）。設施必須發一份通知的副本給長期護理監察計劃。除下面所述外，通知必須在轉移或使住戶出院之前至少 30 天提供（參看下一部份）。

通知必須包括以下的資料。如遺漏以下任何項目，通知乃屬無效：

- 轉移或出院之理由（42 CFR § 483.15(c)(5)(i)）。
- 轉移或出院之生效日期（42 CFR § 483.15(c)(5)(ii)）。
- 住客轉移或出院後之地點（42 CFR § 483.15(c)(5)(iii)）。

- 一份住戶上訴權利聲明，如何取得上訴表格和協助填交上訴要求的資料（42 CFR § 483.15(c)(5)(iv)）。
- 加州健康護理服務部內的管理聽證和上訴辦公室之轉移和上訴課的名稱、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42 CFR § 483.15(c)(5)(iv)）和加州公共衛生部所有設施信（AFL）10-20）。
- 長期護理監察員的姓名、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42 CFR § 483.15(c)(5)(v)）。
- 有發展、智力或心智傷殘人士，加州保護和倡議組織之電話號碼、郵寄地址、和電郵。加州傷殘權利（42 CFR § 483.15(c)(5)(vi)&(vii)）。
- 一份住客可代表他／她自己或用律師、親戚、朋友或其他發言人之聲明（42 CFR § 431.206）。

如通知的資料有改變，設施必須在儘快可行時間內通知住戶和住戶的代表（42 CFR § 483.15(c)(6)）。如屬重要改變，例如目的地的改變，必須發出一份新的通知，說明改變和重設轉移或出院的日期，以提供 30 天事前通知。CMS 州營運手冊附錄 PP—長期護理設施檢查員指導 F623。

如未有遵守這些規定提供書面通知，住戶無須離開設施。

### 30 天通知例外

如上述，對提供 30 天通知有幾個例外。聯邦規定准許當設施其他人之健康或安全受到危及、住戶之急切醫療需要要求更快之轉移、住客健康足夠改善可更快的轉移或出院、或當住客住在設施少於 30 天時，准予「在可行儘快」時間內發出通知。（42 CFR § 483.15(c)(4)）。

即使符合 30 天通知例外的規定，設施仍須就轉移和出院建議提供事前的書面通知，以及上訴的機會。在等候上訴期內療養院不可轉移或使住戶出院，除非延遲可危及設施其他住戶和其他人之健康或安全（42 CFR § 483.15(c)(1)(ii)）。

加州法律規定療養院在所有轉移或出院案件用，提供書面的「合理通知」，緊急情況除外（H&S Code §1599.78, 22 CCR §72527(a)(6)）。

### 上訴轉移或出院

一名住戶有權就療養院嘗試轉移或使住戶出院上訴，並由加州健康護理部舉行聽證和做決定。要求上訴，請致電加州健康護理服務部之轉移／出院和拒絕准予重新入院課，(916) 445-9775 或(916) 322-5603。

在提出上訴後，設施在待候上訴期內不可使住戶出院。CMS 州營運手冊附錄 PP—長期護理設施檢查員指導 F623。

一名在健康護理服務部的聽證官員，將舉行聽證和發出書面的決定。聽證通常在住戶居住的療養院舉行，或如住戶住在醫院和就拒絕准予重新入院時，在醫院內舉行。

住戶擁有重要的正當程序之權利，俾確保有一個公平的聽證過程（聯邦規則法第 42 章第 431 部份 E 分節）。在做轉移或上訴上訴時，住戶有權：

- 在聽證舉行之前合理時間內和在舉行聽證時查看所有技術療養院在聽證使用之文件和紀錄（42 CFR § 431.242(a)）；
- 帶證人出席（42 CFR § 431.232(b)）；
- 設定所有有關事實和情況（42 CFR § 431.242(c)）；
- 提出辯論而無不當之干擾（42 CFR § 431.242(d)）；和
- 問或反駁任何證供或證據，包括對抗和質問不利之證人（42 CFR § 431.24(e)）。

如聽證的決定對被不適當轉移或使其出院的住戶有利，健康護理服務部必須儘快為住戶提供入住或重新入住療養院執行工作（42 CFR § 431.246）。

### 在留醫後重新入住療養院

療養院住戶在留醫之後有權重新入住療養院。任何時候當轉移一名住戶到醫院，療養院必須准予住戶或家人保持住戶的床位至七天（22 CCR §515351）。

療養院必須在轉移住戶入醫院時給住戶和家人一份書面保持床位的通知（22 CCR §72520(b)和 42 CFR §483.15(d)）。如療養院沒有遵守此規定，療養院必須在住戶結束留醫時給予其下一個空床位與住戶（22 CCR §72520(c)）。

此外，任何屬加州醫療保險的住戶，均可重新入住療養院，即使住戶留醫的日期超過七天。如住戶仍需要療養院護理，療養院必須讓住戶重新入住其之前的房間，如空出的話，或就半私家房第一張出現的空床位，立即提供（42 CFR §483.15(e)）。

設施如在住戶留醫之後拒絕承兌保留床位或讓住戶重新入住時，將被視為住戶非自願性的被轉移，因而准予住戶有權就轉移上訴（H&S Code §1599.1(h)）。要求上訴，請致電健康護理服務部轉移／出院及拒絕重新入住課，電話(916) 445-9775 或(916) 322-5603，要求重新入住上訴。如住戶是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或有其他付款來源，他／她可留在醫院直至聽證官員最後的決定為止。如住戶不屬加州醫療保險承保或無其他付款之來源，必須在 48 小時內舉行聽證和做出最後的決定（H&S Code §1599.1(h)(5)）。

如聽證決定對被拒重新入住的住戶有利，健康護理服務部必須儘快為住戶提供入住或重新入住療養院執行工作（42 CFR § 431.246）。

### 轉為加州醫療保險

一名住戶在入院後如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只須付加州醫療保險准予之收費，稱為「分擔費用」（42 CFR §483.10(f)(11), H&S Code §1599.69）。

禁止設施對及時申請加州醫療保險和仍未決定其資格的住戶，轉移或使其出院（W&I Code §14124.7, 42 CFR §483.15(c)(1)(i)(E)）。如住戶開始時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被否決但有上訴，不可認為住戶身份屬未有付款。所以，上訴可暫停所有非付款之發現。（CMS 州營運手冊附錄 PP—長期護理設施檢查員指導 F622。）

此外，禁止設施因從聯邦醫療保險或私人付款轉為由加州醫療保險付款而轉移住戶入住不同的房間，但將住戶從私家房轉到半私家房除外（W&I Code §14124.7）。

### 在聯邦醫療保險終止後遷出住戶

一個最常見—和非法—的療養院遷出住戶的類型，是在他們的聯邦醫療保險結束時將他們逐出。聯邦醫療保險承保的住戶有權就留住技術療養院之承保決定挑戰，如他們仍需療養院護理和有付護理費用時，有權在聯邦醫療保險終止後留在療養院。

在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設施，聯邦醫療保險承保的住戶如符合資格，有權過渡至加州醫療保險（W&I Code §14124.7）。在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技術療養設施的每張床是經檢定的，因而設施指它沒有可供加州醫療保險住戶的床位或「長期護理」床位是不實的。因住戶有加州醫療保險或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而歧視住戶乃非法的（W&I Code §14124.10, 42 USC§1396r(c)(4)）。

來自聯邦醫療保險不承保之通知，與從療養院轉移或出院通知不同，不足於開始轉移或出院之行動。

如療養院給你壓力，在你聯邦醫療保險承保日數已滿時請你自願離開，簡單的不離開就是。告訴院方如未有按照所有通知和其他法律規定行事，是不可以令住戶出院，而改變付款來源，亦非出院之足夠合法理由。

有關聯邦醫療保險住戶之轉移和出院權利詳情，可參看 CANHR 有關「在聯邦醫療保險終止承保後療養院逐出住戶之流行性」的評論，及 Center for Medicare Advocacy 出色的「有關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出院權利問題簡報」。

### 轉移創傷和出院計劃

設施必須為住戶提供足夠的準備的輔導，俾確保轉移或出院安全和有秩序（42 CFR §483.15(c)(7)）。職員應採取行動將在轉移時很多時候出現不必要和可避免的焦慮或抑鬱減至最低。此情況稱為「轉移創傷」，發生於住戶對他們之出院少有選擇或控制的時候。

療養院並必須為每個住戶提供出院計劃，在出院計劃時須視住戶和住戶的代表為伙伴，並集中於住戶出院之目標和治療選擇（42 CFR §483.21(c)）。當療養院計劃轉移一名住戶往另一家療養院時，它必須協助住戶使用備有之設施質素數據，幫助住戶選擇一家可滿足其護理和治療選擇的設施。設施必須在開始轉移或出院之前同時向「接收服務者」提供相當多的重要護理資料（42 CFR §§483.15(c)(2)(iii), 483.21(c)(2)）。

如計劃出院回家或往另一個社區地方，療養院必須做和紀錄適當轉介社區的服務和資源。設施必須制定一個出院摘要，概括住戶之留院情況以及出院後護理計劃，指出住戶計劃在什麼地方居住，跟進護理的安排，以及任何出院後的醫療和非醫療服務等（42 CFR §483.21(c), H&S Code §1418.81）。

### 扔棄住客

設施很多時候嘗試將他們認為不受歡迎的住戶「扔棄」。但是，除非已做到所有之前討論之程序規定，否則不可將住戶轉移或令其出院。法律約束療養院須提供服務，使每名住戶均能取得或保持他／她最大實際之身心和心理健康（42 CFR §1396r(b)(2), 42 CFR §483.24）。嘗試扔棄住戶的設施，一般是無法提供此類服務。

### 報復

設施同時在家人向州政府提出投訴時嘗試逐出住戶。州訂法律禁止療養院因為有人為住戶提出投訴而逐出住戶。任何在投訴提出後 180 天內嘗試逐出住戶的行動，將被認為屬報復行為或歧視（H&S Code §1432）。

### 設施關閉

如設施關閉，加州法律規定它至少給住戶 30 天的事前書面通知，並在有需要時可延長至 60 天（H&S Code §1336）。此外，設施必須做出相當努力，將轉移創傷減至最低，例如識別住戶之搬遷需要和建議安排選擇（H&S Code §1336.2）。如因為關閉而有 10 名或以上的住戶需離開，設施必須制定一個搬遷計劃並從加州公共衛生部取得州政府之批准（H&S Code §1336.2）。

聯邦法律規定就即將到來之關閉，給住戶，他們的代表，公共衛生部和長期護理監察員至少 60 天的通知。在提交通知之後設施不可以再接受任何新住戶入院。療養院轉移計劃必須包括保證住戶就考慮到每名住戶之需要、選擇和最佳利益時，就質素，服務和地點轉移住戶到最適當的設施或其他環境。

### 加州公共衛生部的調查

除可向健康護理服務部上訴外（如上述），你並有權利向公共衛生部（DPH）投訴，如你被逐出或被否決再入住。公共衛生部是加州的部門，專責處理療養院發牌和檢查的工作。如你提出投訴，公共衛生部將做自己對療養院有關轉移、出院和重新入住規定之發現。如發現有侵犯你的權利，它可向療養院罰款和作其他處分。提出投訴，請聯絡公共衛生部的發牌和證明課。CANHR 的投訴事實說明單張，提供有地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和投訴程序的詳情。

### 對抗被逐之爭取權益提示

如你在沒有規定提供的書面通知下準備轉移或出院，請立即致電健康護理服務部（DHCS）和公共衛生部（DPH）。請他們立即介入以制止即時之被逐。

聯絡療養院的管理人。說明建議之轉移或出院是不適當的。發一封信或電郵給管理人，書面紀錄交談的內容。

**聯絡監察員。**長期護理監察計劃幫助住戶解決和療養院的衝突。一名監察員有時可幫助制止不適當的逐出或代表住戶參與上訴聽證。

**參詳通知。**如通知不包括「書面通知」規定的所有資料，在上訴聽證中提出此瑕疵。

**參詳住戶的紀錄：**因為住戶的健康情況很多時候是問題的所在，所以一個周詳的紀錄評審是重要的。你有權在聽證之前（和在聽證時）在合理時間內查的療養院準備在聽證中使用之所有文件和紀錄。在聽證前請問療養院提供這些紀錄。如它未有提供紀錄，請通知聽證官員。

**評估轉移或出院計劃。**如設施沒有一個足夠的出院計劃，或計劃將住戶轉移到一家無法達到他或她酬要的設施或在未有和住戶諮詢而制定其計劃時，在聽證時挑戰計劃。

**挑戰轉移往別的療養院。**當療養院指他們無法滿足住戶的需要時，他們很多時候計劃將住戶轉移到另一個同類發牌和檢定的療養院。如發生此情況，指出其轉移計劃確實需要療養院護理而轉移計劃反映目前療養院未能提供所需和規定之護理。

**留醫後拒絕准予重新入住時立即上訴。**如療養院對一名曾留醫的住戶拒絕准予重新入住，請儘快向健康護理服務部上訴。上訴給住戶權利繼續留在醫院，直至發出聽證決定為止。

**上訴加州醫療保險否決。**如轉移／出院是以無法付款為根據，因為加州醫療保險否決資格或承保住療養院，住戶應就轉移／出院以及加州醫療保險之否決上訴。上訴加州醫療保險否決另有程序。

**不要混淆承否承保和轉移及出院通知。**聯邦醫療保險、聯邦醫療保險管理護理計劃以及其他處理你護理付款保險之承保否決，和你留在療養院之權利不同。所有住戶包括那些收到承保否決者，均有權從療養院收到轉移和出院的通知，並在做任何轉移和出院行動之前，有權上訴。

\*\*\*\*\*

H&S 指加州健康和安全法，W&I 指加州福利和制度法，22 CCR 指加州規則法，42 USC 指美國法第 42 章，而 42 CFR 指聯邦規定法第 42 章。

有關轉移，出院和重新入住權利詳情，請聯絡 CANHR, (800) 474-1116。